彰化縣消防局編制表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	警監或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一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局長		警正至警監 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主任秘書		警正或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科長		警正或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八	一、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工作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正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視察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	警正或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大隊長		警正		五	
副大隊長		警正		五	
專員	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場長				（一）	車輛保養場場長。
科員		警佐或警正 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八	一、內三人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工作。 二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士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工作。
分隊長		警佐至警正		三十五	
副分隊長				（三十五）	由警正災防員兼任。
災防員		警佐至警正		三十五	
小隊長		警佐至警正		一〇五	內四人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工作。
技佐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一、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)。 二、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工作。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
隊員		警佐		七六四	一、內三八二人得列警正四階。 二、內八人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工作。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計				一〇二一 （三十六）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